

**補助名稱：「讓愛起飛~單親家庭親子溝通學習」成長團體計畫**

一、補助之項目：本計畫所需之外聘講師鐘點費、材料費、膳費、場地布置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111年8月1日至8月31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補助服務單失親家庭之民間協會或機構，共1家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依照計畫由內部審核。

五、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：4萬元整。

六、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4萬元整。

七、連絡人：吳先生，6591068分機38。

八、申請人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之關係人：申請人就該補助案自行檢視是否屬利衝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如是者，應一併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併同相關申請文件提送本中心。